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依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摘要进行同步更新。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正文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